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實施有關事宜；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項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數目新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屬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後董事可能不時獲授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增訂，且有關授權不會影響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如有需要,則蓋上本公司印鑑)按彼/彼等全權酌情視為補充契據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或附帶或附屬或與之有關或以其他方式與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馬恒幹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恒幹先生(行政總裁)

黎永雄先生

王水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選基先生(主席)

白葆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rdeka.com.hk](http://www.merdeka.com.hk)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刊登及持續登載。